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嘉芸
電話：(02)2720-8889#2779
電子信箱：aa201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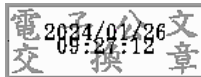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86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1301次審查會通案性審查原則 (30063613_113608627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301次審查會議決議之通案性審查原則（申請審查列管案件附件數量、申請書公版格式及相關規定），為保障進行鑑定及申請公告列管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301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原：中華民國建築學會)、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原：社團法人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130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次會議係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參、主持人：鄭大川專門委員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廖品雅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略

陸、會議結論：(通案性審查原則)

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向本府都發局申請審查列管案件，所需資料調整如下：

一、檢送附件數量：

	申請書(份)	紙本鑑定報告書(本)	光碟電子檔(片)
新案件	1	2	2
書審案	1	0	1
審查通過案件 (最終版)	1	3	3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鑑定報告文件，請依本委員會第 11209 次審查會議之通案性審查原則，須檢附 ①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書 1 式 3 份(正本、影本、個資遮罩版)及 ②電子檔光碟 3 份(每份光碟封面需填寫案件地址，內容包含鑑定報告書全冊、報告書個資遮罩版全冊、可編輯之鑑定範圍地址清冊)。

二、有關審查列管申請書，請依最新公版格式製作(附件一)；

(1) 申請人須為申請列管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之一。

(2) 如申請人非申請列管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需再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委託辦理之委託書。

「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審查列管申請書

申請列管建物地址(全體範圍): _____

(共計_____戶)為辦理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公告列管，本人已充分瞭解「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案件申請及後續公告列管等相關規定。

本案經建築物所有權人: _____自行委託市府認可之

鑑定機關(構): _____鑑定檢測結果屬「臺北市高氣離子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之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檢附

(1) 紙本鑑定報告書 _____份共 _____冊

(2) 電子檔光碟 _____片

逕向本府都發局申請審查並依法進行公告及列管。檢附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書審案：續依第_____次審查會議紀錄辦理。(必填)

建築物所有權人(代表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建築物所有權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建物所有權 門牌地址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